

報到確認單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招生報到確認單】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畢業國中學校：_____獲錄取：護理科

經慎重考慮，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

- 一、 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二、 保送錄取報到後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六），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下列期限至線上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上傳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1.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6 月 11 日（四）止。
 2. 備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6 月 15 日（一）止。
- 三、 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四、 保送錄取生國中畢業後，必須於 115 年 06 月 18 日（四）以前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畢業證書正本，以完成報到程序。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報到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簽名確認後請上傳至報到系統。